

庄河市中心医院“4·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庄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庄河市中心医院.....	2
2. 大连锦业电梯有限公司.....	2
(二) 涉事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电梯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1. 人员伤亡情况.....	6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司法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10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树牢安全理念，严防事故发生.....	11
(二) 落实监管责任，严查违法违规.....	12
(三) 承担主体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12

庄河市中心医院“4·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20分左右，庄河市中心医院南区东侧6号电梯处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庄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庄河市中心医院“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市场局、市卫健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列席调查组会议。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明确了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的问题，剖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庄河市中心医院“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电梯维保人员违反附属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非专业操作人员擅自开启电梯厅门后未注意观察轿厢内的情况踏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庄河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庄河市卫健局，登记管理机关：庄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开办资金：28,17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28342241617XX，法定代表人：温准，地址：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615 号、庄河市城关街道景泰委延安路南段 588B-1 至 19 层，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许可情况：中心医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温准，地址：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615 号、庄河市城关街道景泰委延安路南段 588B3 层 6 层，有效期：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发证机关：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大连锦业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业电梯），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C7R59G4U，法定代表人：潘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城关街道民主村 5 层大连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华博国际酒店）写字楼 905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

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大连锦业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21A85-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额定速度 $\leq 205\text{m/s}$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日。

（二）涉事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中心医院与锦业电梯签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明确各自职责和内容，合同期限一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2026年1月12日，中心医院与庄河市金城汇办公家具商行（负责人李华洪）签订《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合同》，此次共计采购13个品类。项目名称：庄河市中心医院办公桌椅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事发时段，李华洪与临时雇佣人员预在中心医院南

院区 6 号电梯 1 层处运送办公家具到 3 层。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电梯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锦业电梯总经理潘阳（安全总监、助理工程师），维保经理韩闯（安全员、助理工程师），维保员工陶士琪、翁永锁、刘洋、于荣泽（兼维保工程师）。潘阳每半月到中心医院对电梯开展一次巡查，注重维保工作检查指导，未对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检查；韩闯分管安全工作，未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没有经常性检查中心医院维保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翁永锁，锦业电梯常驻中心医院的电梯维保人员。

中心医院院长 1 人，分管安全生产副院长 1 人，后勤保障科负责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中科长 1 人、科员 3 人，设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相关要求，落实日管控和周排查报告，并对事发当天的 6 号电梯保障工作进行了统一协调和安排。

（四）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调取现场声像监控视频和询问现场人员，经调查：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8 时 29 分（6 号电梯轿厢内监控记录时间，比北京时间快约 7 分钟，下同），中心医院南院区的 6 号电梯运行到 1 楼，监控画面中锦业电梯维保人员翁永锁带着李华洪走到电梯门口，指着电梯说：“就是这个电梯。”，随后跟运货工人（蓝衣服）说：“电梯门得挡着，不然就关上打不开了。”，又进入电梯轿厢内教李华洪电梯操作板的使用方法，期间又说：

“电梯门得挡着，不然就关上了，关上就完了，还得喊我来开。”，李华洪说：“好好好。”，翁永锁接着说：“我把钥匙给你。”，然后用三角钥匙一边操作电梯门一边说：“（电梯门）关上了，你就往这一扭（三角钥匙扭动门锁），往这扳着（电梯门打开的方向），就开了。”，随后翁永锁教李华洪及现场工人们挡住电梯门。8时32分，翁永锁和李华洪一起走出监控区域。

轿厢内及电梯1层外的监控显示及笔录证明：9时20分许（北京时间9时24分），李华洪和搬运工人宋维强（系李华洪雇佣）在1层的6号电梯外，准备进行搬运工作，李华洪使用锦业电梯维保人员翁永锁提供的电梯厅门三角钥匙将电梯厅门开启，此时电梯轿厢正被清洁医疗垃圾人员曲作江使用处于4层，李华洪未对电梯内情况进行观察，在侧身推动电梯门开启过程中，左脚踏入电梯后坠落（1层距电梯井底约6米），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中心医院南院区东侧6号电梯，电梯井长2.9米、宽2.5米、深2米，1层至-1层地面约4.5米，坠落高度约6.5米，李华洪坠落后位于电梯井底西侧，头朝北，脚朝南，面朝上。

涉事电梯情况：2025年4月2日经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定期检验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合格。使用单位名称：庄河市中心医院，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型号：HOPE-II，产品编号：1106005118，设备代

码：30122102002013120003，注册代码：30122102002013120003，单位内编号：6#，使用登记证编号：YT20140979，制造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1 年 6 月，额定载重量：1800KG，额定速度：1.5m/s，层站门数：15 层 15 站 15 门，控制方式：集选。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辽宁中天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39 号）的相应要求。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华洪，身份证号：210225***0197，男，51 岁，家庭住址：庄河市青堆镇沙岭农场二分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0 万元，未造成现场设备设施等财产的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20 分许，中心医院保卫科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现场相关人员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9 时

36分，城关派出所接110指令，迅速赶往中心医院南院区现场进行调查，卫健、应急、市场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前往事发地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搬运工人宋维强看到李华洪掉入电梯井，便立即前往中心医院南院区急诊向保安通报了情况，保安随后通知了中心医院后勤保障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时30分左右，中心医院消防人员将通往-1层的防火门打开之后，已经到达现场的锦业电梯负责人潘阳和中心医院后勤保障科娄世阳通过梯子进入到事发电梯井底部，采用急救专用担架与捆绑带相结合的方式，将李华洪妥善固定，于9时46分许从井底救出，立即送往重症监护室（ICU）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中心医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锦业电梯和中心医院相关人员赶到现场，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和科学救治方案，将李华洪送入ICU救治。事后，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谅解书》，达成赔偿协议，家属情绪稳定，事故未造成负面舆情和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将李华洪送入ICU进行抢救，李华洪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场救援措施得当。相关单位

对现场 6 号电梯采取断电、围挡警戒措施，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华洪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由专业人员使用的电梯三角钥匙。作为庄河市金城汇办公家具商行负责人的李华洪，在庄河市中心医院南院区 6 号电梯处搬运办公家具，未取得任何相关操作资质，擅自使用电梯维保单位提供的三角钥匙开启电梯厅门，没有及时辨识和发现私自打开电梯厅门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推动厅门开启过程中没有及时观察电梯轿厢的状态，侧身踏入后发生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5 月 6 日，庄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文书》（（庄）公（司）鉴（法医）字〔2026〕063 号），鉴定意见为：死者李华洪系生前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面及躯肢体部致颅脑及胸腔脏器损伤死亡，高坠可以形成。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观看现场影音录像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身体疾病等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锦业电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电梯三角钥匙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锦业电梯虽然制定了《电梯三角钥匙安全管理制度》，但没有真正意义上发布并组织

学习。制度中明确严禁行为：“5.3 严禁将钥匙交由无证人员、非本公司人员操作”，并且人员管理要求：“2.2 严禁将三角钥匙交给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物业保安、保洁、装修人员、施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但在具体落实中流于形式，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去落实执行，维保人员将三角钥匙交给无操作资质人员使用，导致其私自开启电梯厅门后，发生坠落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锦业电梯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没有严格遵守电梯附属设备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明知违规的情况下，将专业人员操作的设备交由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二是隐患排查治理有欠缺。只注重对电梯使用的维护保养，忽视对电梯附属设备的相关管理要求，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没有加强对临时保障工作的要求和检查。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华洪，男，身为庄河市金城汇办公家具商行（个体工商户）主要负责人，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情况下擅自操作特种设备，开启电梯厅门后，没有对内部情况进行观察，踏入电梯发生坠落。鉴于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潘阳，男，群众，锦业电梯总经理、安全总监。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督促、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排查

安全风险不彻底，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抓好管理落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韩闯，男，群众，锦业电梯维保经理、安全员。对维保人员日常管理不到位，注重业务指导，忽视安全管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维保人员的“三违”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1. 翁永锁，男，群众，锦业电梯维保人员。未有效履行维保人员岗位职责，违反了电梯附属设备的相关管理规章、规定及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私自将电梯三角钥匙交给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电梯。建议企业依照相关的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决定于一个月内报庄河市应急管理局。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锦业电梯，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5]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中心医院。鉴于庄河市中心医院“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建议庄河市中心医院向市卫健局作出书面检查，并依照相关的内部规定对后勤保障科科长孔令箭、科员吕俊志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理念，严防事故发生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领会各级部署要求，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实地指导下属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工作；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要强化许可企业的培训教育，全面开展“反三违”行动，强化制度规章的严格落实，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监管责任，严查违法违规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照单履职，进一步突出对相关作业内容的规范要求，强化动态隐患的临时管控，落实现场管理责任；突出特种设备企业的严格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加强人员培训，及时制定发布相关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大力纠治违法违规行为。

（三）承担主体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生产经营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去抓，善于借锤敲钟、学习事故案例强化警示，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检查，进一步强化“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意识，强化风险辨识和研判，提高识险化险能力。加强交叉作业、临时作业等的统一协调、管理，完善强化相关管理要求，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安全、持续发展。